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7,9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被资助方的其他股东均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资 助方	被资助对 象	资助 方式	资助金额 (万元)	资助期限	资金使用 费收取	资金用途
营口众 和	石化科技	货币 借款	不 超 过 4,500	12 个月，如分笔 发放借款的，则 每笔借款的期 限为自将该笔 借款的本金支 付至石化科技 银行账户之日 起 12 个月	按照不低 于银行同 期贷款基 准利率约 定利息	用于鼎际得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 的建设，包括但 不限于支付项目 的材料费、设备 款、工程建设款 项等相关支出
鼎际得	石化科技	货币 借款	不 超 过 5,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已对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 7,9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此次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累计对石化科技

提供财务资助 17,9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时石化科技尚未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所持公司股份依法获得的分红款暂由公司代管，待石化科技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后，届时公司再将分红款归还至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再明。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对被资助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再明，持股 90%；许丽敏，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张再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丽敏系张再明的母亲。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张再明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持股 5%以上股东	林庆富，持股 99%；林赞，持股 1%
实际控制人	林庆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林庆富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辛佳峻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 5%以上股东	辛佳峻，持股 70%；辛伟荣，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辛佳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辛伟荣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辛佳峻系辛伟荣之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辛佳峻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情况

石化科技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故石化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资助及担保。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财务资助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向石化科技收取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石化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石化科技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提供财务资助亦是公司根据整体经营需要对营运资金的合理调度和统筹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后续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资金的使用及业务经营风险状况，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为最大

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财务资助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石化科技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且在董事会审议期间，公司董事张再明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4%；除对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